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豫科[2016]83号)、《河南省科技报告制定建设实施方案》(豫科[2015]156号)及《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财务验收工作细则》(豫科[2018]33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2022年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集中结项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受理时间

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:4月29日;

第二批受理截止时间:9月30日(不再另行通知)。

二、受理范围

2018年及以后年度立项且未完成验收的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。明年起2019年及以前年度立项项目将不再受理。拟终止项目经单位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送材料,省财政经费支持项目须一并提供项目经费决算表,结余经费按要求退回。

三、受理程序

(一)项目负责人登录河南科技网在线填报项目结项报告,并上传附件材料(具体要求见附件),系统于3月28日开通、9月30日关闭,请在每次受理截止时间前10天完成系统填报,以备上级部门审核。

(二)省科技厅审核受理后组织集中验收,验收通过的项目统一颁发结项证书。

三、相关管理改革事项

(一)简化流程。推行网上报送,不再报送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推行项目经费包干。对省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试行经费包干制，不再要求提供财务凭证明细，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开展财务审查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应用。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提高项目结项率，结项验收情况将与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标挂钩。